

采购项目编号： N5101292023000088

沙渠街道董场片区和蔡场片区集镇、公共区域道路
环卫外包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玖烨招标
中国·四川（成都）

采购人：大邑县沙渠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玖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23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1
第四章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3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七章	评审办法	81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93
第九章	附件	93



中玖烨招标

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四川中玖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3) 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4) 公司员工不得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不得泄露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5) 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并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玖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中玖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大邑县沙渠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委托,拟对沙渠街道董场片区和蔡场片区集镇、公共区域道路环卫外包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1.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项目编号:

1.2 采购项目:沙渠街道董场片区和蔡场片区集镇、公共区域道路环卫外包服务项目。

1.3 采购人:大邑县沙渠街道办事处。

1.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玖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资金情况:

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2 采购预算:202.16万元/年(其中包1:111.05万元/年,包2:91.11万元/年)

2.3 最高限价:202.16万元/年(其中包1:111.05万元/年,包2:91.11万元/年)

3. 采购项目简介:

3.1 项目包个数:2个包。

3.2 项目内容及其他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4. 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1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方式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了XX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5.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5.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5.4 本项目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4.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5.4.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证明材料。

注：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6. 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7.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7.1 磋商文件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 00:00 至 2023 年 07 月 07 日 23:59(北京时间)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7.2 磋商文件免费获取，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13 日 13:30(北京时间)。

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大邑县佳林路 120 号林肯郡商业 5 栋 1 层。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0.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磋商小组组建后立即开启。

11. 磋商地点：成都市大邑县佳林路 120 号林肯郡商业 5 栋 1 层。

12. 联系方式：

12.1 采购人：大邑县沙渠街道办事处。

通讯地址：成都市大邑县沙渠镇方圆路 120 号。

邮编：611332。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18982299570。

12.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玖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大邑县佳林路 120 号林肯郡商业 5 栋 1 层。

邮编：611330。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6833555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玖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1	采购人	名称：大邑县沙渠街道办事处。 通讯地址：成都市大邑县沙渠镇方圆路 120 号。 邮编：611332。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18982299570。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四川中玖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大邑县佳林路 120 号林肯郡商业 5 栋 1 层。 邮编：611330。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68335556。
1.3	采购项目	沙渠街道董场片区和蔡场片区集镇、公共区域道路环卫外包服务项目。
1.4	采购项目编号	N5101292023000088
1.5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6	项目属性	服务类。
1.7	本国服务 (实质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1.8	采购方式及评审办法	(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	(1) 本次各包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 3 家。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应商数量和方式	(2)本次采购采取发布采购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10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02.16 万元/年（其中包 1：111.05 万元/年，包 2：91.11 万元/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1.11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02.16 万元/年（其中包 1：111.05 万元/年，包 2：91.11 万元/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1.1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①本项目供应商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磋商小组现场确定，但原则上不超过60分钟。</p> <p>②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若在项目评审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供应商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行为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p>
1.13	<p>供应商的资格、资质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无。</p> <p>(4) 本项目其他类似效力要求：</p> <p>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②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证明材料。
1.14	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1.15	重大违法记录	①磋商文件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②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16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在本项目采购工作中的落实	<p>（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 1-11，原件），并在成交之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向采购人递交行贿犯罪记录查询。</p> <p>（2）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p> <p>注：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全国检察机关均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相关单位或者个人需要查询相关信息的，</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
1.17	<p>供应商信用记录应用 (实质性要求)</p>	<p>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与本项目采购资料一并保存。</p>
1.18	<p>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名单 (实质性要求)</p>	<p>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名单是: /。</p> <p>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p>
1.19	<p>本项目采购活动中的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 (实质性要求)</p>	<p>(1) 采购人: 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 杨老师。</p> <p>(2)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采购项目具体经办工作人员: 李鑫妤。</p> <p>(3) 回避:</p> <p>① 供应商与上述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其回避。</p> <p>② 供应商认为上述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p> <p>③ 上述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p> <p>④ 供应商如有回避申请,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单独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如收到回避申请</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后，应当及时核实并对属于应当回避人员通知其回避。
1.20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
1.21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川财采(2020)74号)的规定：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内所涉及磋商保证金事项均不再适用且不再作为相关评审依据。
1.2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2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答疑会：不组织； (2) 现场考察：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考察，费用自行承担。
1.24	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实质性要求)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首轮报价响应文件1式3份、最后报价表1份。
1.25	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26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 签署	(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如有)、资格性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日期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如有)、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日期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件为准。</p> <p>(3) 首轮报价响应文件 1 式 3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如有）、首轮报价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日期。</p> <p>(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p> <p>(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p> <p>(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p> <p>(8) 响应文件（除首轮报价响应文件、最后报价表外）正本和副本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p> <p>(9)（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p> <p>(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生产厂家的白皮书、宣传资料、彩页资料、图纸及磋商文件有明确要求需要其他幅面纸展现的除外）印制。</p>
1.27	最后报价表的制作要求 (实质性要求)	<p>(1) 最后报价表不装入响应文件，但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可不胶装。</p> <p>(2) 最后报价表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到磋商现场经磋商后报价自行填写（亦可事先填写好），并密封完好后（包</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装袋的密封和标注按磋商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8 条规定制作) 单独递交; 如报价填写人员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接收。</p> <p>(3) 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p>
1.28	<p>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p>	<p>(1) 响应文件每个组成部分须分别包装在不同的密封袋内。</p> <p>(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首轮报价响应文件/最后报价表、包件号及名称(如有)、供应商名称、日期。</p> <p>(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除最后报价表须经现场磋商后二次报价再密封包装单独递交)。</p> <p>(4) 若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首轮报价响应文件因页数较多无法按上述要求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供应商可自行对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首轮报价响应文件进行分装, 但应在密封袋最外层标注分装的内容, 且不得将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首轮报价响应文件进行混装。</p> <p>(5)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 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p>
1.29	<p>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实质性要求)</p>	<p>(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p> <p>(2) 未按磋商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8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递交的响应文件。</p> <p>(3) 通过邮寄、快递等非面呈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4) 供应商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7 和 1.18 条规定情形的。</p> <p>注：响应文件接收时间段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具体接收时间段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执行。</p>
1.3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28-68335556。
1.31	磋商过程、磋商结果咨询	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28-68335556。
1.3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33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34	成交通知书领取	<p>(1)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p> <p>(2) 成交供应商未能到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采用邮寄方式（顺丰到付）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通讯地址发出。</p>
1.35	合同签订	<p>(1)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2)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应存档的份数）送至四川中玖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归档。</p>
1.36	合同分包和转包 (实质性要求)	<p>(1) 合同分包：不允许；</p> <p>(2) 合同转包：严禁。</p>
1.37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1) 各包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10%。</p> <p>(2) 交纳时间及方式：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订前，成交供应商以网银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等非现金方式提交，收款信息以成交后采购人提供的为准。</p> <p>（3）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p> <p>①成交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p> <p>②成交供应商违规分包或违法转包的。</p> <p>③发生严重服务质量问题，或因服务期间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p> <p>④成交供应商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p> <p>⑤履约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p> <p>⑥在服务期间不履行相应职责的。</p> <p>⑦其他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p> <p>（5）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按照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条件、时间申请退化履约保证金时，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收款单位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退还的，成交供应商可采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之日起未退还金额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日计取。</p>
1.3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	<p>（1）合同公告：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2) 合同备案：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39	<p>1.39 供应商询问与质疑</p>	<p>(1) 供应商质疑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p> <p>(2)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询问与质疑均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和答复；</p> <p>(3) 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的询问与质疑，采购人不予受理和答复。询问与质疑的内容需要采购人答复的，由采购代理机构提请采购人回复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答复。</p> <p>(4)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本项目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本项目磋商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本项目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将被拒收。</p> <p>联系人：李老师。</p> <p>联系电话：028-68335556。</p> <p>联系地址：成都市大邑县佳林路120号林肯郡商业5栋1层。</p> <p>邮政编码：611330。</p> <p>递交方式：书面形式当面递交或者书面形式邮寄方式递交。</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过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的范围。
1.40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大邑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88210759。</p> <p>联系地址：大邑县晋原镇桃源大道66号县行政中心8楼。</p> <p>注：供应商没有依法进行质疑的事项，直接提起投诉的，不予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41	扶持中小企业 (实质性要求)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4) 标的名称以服务项目的名称为准。</p> <p>(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1-8，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1-9，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1-10，原件）。</p> <p>(6) 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填报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作无效响应处理，虚假声明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p>
1.42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	对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提供的服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务，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中的规定进行评审。
1.43	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p>(1) 01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预算金额*计取比例*服务年限、共计3年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2) 02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预算金额*计取比例*服务年限、共计3年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收款单位：四川中玖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银行账号：1001300001023574</p>
1.44	磋商文件电子文档 使用风险告知及其他说明	<p>(1) 磋商文件采用Microsoft Office Word文字处理软件制作，供应商的阅读、使用本文件电子文档时，请自行注意使用相应的软件，出现阅读、使用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2) 供应商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某些错误（例如：关键性字句错、乱，意思表示前后不一致等），应当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询或咨询，采购代理机构将给予以解答，并纠正磋商文件中的错误。但是，供应商不得就属于保密内容（比如：供应商报名情况、如何编制响应文件等）向采</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购代理机构提出质询或咨询。
1.45	磋商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p>(1) 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作为评审的依据。</p> <p>(2) 磋商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p> <p>(3)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与本章节供应商须知相对应的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如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必要时，可以暂停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待修改完善后重新组织磋商。</p>
1.47	政采贷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的通知，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要求及流程请查阅四川政府采购网“川财采〔2018〕123号文”）。</p>
1.48	其他说明	<p>(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响应文件签署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响应文件签署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3)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响应文件签署由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由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捺</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印。其他个别不适宜自然人填写的内容可以不填，但相关证明材料除外。

2. 总则

2.1 适用范围

2.1.1 磋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编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2.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1.3 除明确规定本数的，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1.4 “资格性要求”系本项目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资格性条件，“实质性要求”系本项目供应商必须满足的采购需求，供应商磋商响应不满足的将按其对应情况，对供应商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通过或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不通过。

2.2 采购主体

2.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不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禁止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2.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2.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

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2.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

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7.1 磋商保证金交纳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2.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2.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 磋商文件

3.1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3.1.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3.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2.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3.2.4 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全程跟进、关注、了解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如有更正公告），并自行查收。

3.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3.3.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3.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

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3.3.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3.4 本项目是否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4.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首轮报价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表四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首轮报价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进行报价审查；最后报价表用于磋商后最后报价和评分。

4.1.2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4.1.2.1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提供的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或磋商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

注：上述（1）资料以磋商文件第四章具体要求为准。

4.1.2.2 其他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承诺函；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 (5) 方案；（如适用时提供）
- (6)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适用时提供）
- (7)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如适用时提供）

- (8) 服务费响应承诺函；
- (9) 供应商认为或磋商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

4.1.2.3 首轮报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首轮报价表；
- (2) 供应商认为或磋商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

4.1.2.4 最后报价表的制作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4.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4.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4.3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4.4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4.5 响应文件格式

4.5.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4.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6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8 响应文件的递交

4.8.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4.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4.8.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4.8.4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拒收情形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4.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4.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4.9.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4.9.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4.9.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6. 成交事项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1 采购人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适用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适用如下：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顺序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3 根据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1.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或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6.1.5 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成交结果

6.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6.3.2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相关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成交通知书

6.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合同事项

7.1 签订合同

7.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规定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7.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7.1.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1.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

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7.2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7.2.1 本项目分包规定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7.3.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7.3.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4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7.5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5.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交纳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2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7.5.3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7.6 合同公告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7 合同备案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8 履行合同

7.8.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

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7.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9 验收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和第八章。

7.10 资金支付

7.10.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7.10.2 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和第八章。

8. 磋商纪律要求

8.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9. 询问、质疑与投诉

9.1 询问、质疑与投诉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0.1 扶持中小企业（实质性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11.2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服务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中玖烨招标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4.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证明材料。

注：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第四章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组织机构性质选择提供以下其中一项）：

（1）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若为自然人：个人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加盖个人印章或捺印）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2.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 1-3，原件）

1.2.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形选择提供以下其中一项）：

（1）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提供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供应商成立时间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财务会计年度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 1-4，原件）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 1-5，原件）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 1-6，原件）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 1-7，原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 1-8 或者格式 1-9 或者格式 1-10，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选择提供，原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4. 本项目的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 1-8，原件）

4.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选择提供以下其中一项）：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 1-1，原件）

（2）授权代表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授权书。（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 1-2，原件）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

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中玖烨招标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 项目概述

1. 采购项目：沙渠街道董场片区和蔡场片区集镇、公共区域道路环卫外包服务项目。
2. 采购预算：202.16 万元/年（其中包 1：111.05 万元/年，包 2：91.11 万元/年）。
3. 最高限价：202.16 万元/年（其中包 1：111.05 万元/年，包 2：91.11 万元/年）。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采购品目名称：C13050000 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6. 项目概况：01 包董场片区：本项目位于成都市大邑县沙渠街道董场片区，采购内容为清扫面积 221651 平方米，（具体作业面积以最终面积以采购人提供为准）道路及市政设施清扫保洁作业服务及全董场片区各村、社区生活垃圾清运市场化作业服务。

02 包蔡场片区：本项目位于成都市大邑县沙渠街道蔡场片区，采购内容为清扫面积 178412 平方米，（具体作业面积以最终面积以采购人提供为准）道路及市政设施清扫保洁作业服务及全蔡场片区各村、社区生活垃圾清运市场化作业服务。

7. 服务清单：

包号	标的名称	服务期限
01 包	大邑县沙渠街道董场片区集镇、公共区域道路环卫外包服务项目	3 年
02 包	大邑县沙渠街道蔡场片区集镇、公共区域道路环卫外包服务项目	3 年

(二) 01 包（大邑县沙渠街道董场片区集镇、公共区域道路环卫外包服务项目）

1.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1 服务范围：

总面积约 221651 m²。作业面积最少按照 7388 m²/人，所有作业面积内应按要求配备专业作业人员、流动保洁人员和“牛皮癣”处理人员。

1.2 服务内容：

(1) 车行道、人行道和绿化带的清扫保洁。

(2) 街面道路、环卫设施、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栏、机动车隔离栏、配电箱、电话亭、空调外机等清洗；街面道路、环卫设施、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栏脏、乱、损的日常维护管理。

(3) 对作业区域内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袋装垃圾进行收集及投放，将果屑箱内垃圾、袋装垃圾转运到指定中转点；对辖区内所有“公厕”、“城中村”、“林盘”、“道路未硬化地方”所有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清运。

(4) 对街道洒水降尘，对街道、绿化带花草树木、广场进行冲洗。

(5) 对“牛皮癣”进行清除。

(6) 完成临时安排的各项迎检和突击工作。

(7) 所有垃圾清运至县城管局指定的垃圾填埋场。

1.3 服务要求

1.3.1 作业机具配置要求（单独提供车辆数量承诺函）：

(1) 生活垃圾转运车辆：核定总质量 12 吨及以上的中型新能源密闭式压缩垃圾清运车 1 辆。

(2) 核定容量 12 吨（含）以上环卫专用新能源洒水冲洗车 1 辆。

(3) 快速捡拾车（新能源车辆或燃油车辆）：10 辆。

(4) 用作有害垃圾运输的机动车辆（新能源车辆或燃油车辆）：1 辆。

(5) 用作大件生活垃圾运输的机动车辆（新能源车辆或燃油车辆）：1 辆。

(6) 新能源小型高压清洗车：1 辆。

2. 考核办法

(一) 清扫保洁时间与	1. 清扫保洁时间规定	夏季（4月1日至10月31日）清扫保洁时间为早 5:00 时至晚 21:00 时，每日早晨 7:00 时前完成第一次普扫，下午 15:00 时前完成第二次清扫，在两次清扫之间实行定人、定段不间断保洁。
-------------	-------------	--

工作质量标准		冬季(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清扫保洁时间为早5:30时至晚21:00时,每日早晨7:30时前完成第一次普扫,下午15:00时前完成第二次清扫,在两次清扫之间实行定人,定段不间断保洁。
	2. 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p>1、街道作业面实行定员、定段、定时清扫,全面保洁;</p> <p>2、清扫保洁应达到“八无”要求:无堆积物;无污泥、积水、积泥;无瓜果皮渍;无烟头、纸屑、塑料袋;无类似呕吐物、痰迹;无动物尸体;无砖瓦石头;人行道两侧以外15米可视范围内无白色垃圾和杂物,绿化带无可视垃圾,垃圾房、垃圾桶周围地面无垃圾;</p> <p>3、清扫保洁的垃圾要及时清除转运,不得堆积在街道上,严禁将垃圾倒入绿化带、河道和扫入排水沟;</p> <p>4、绿化带树池做到无烟头纸屑和各类垃圾、动物尸体;</p> <p>5、果屑箱内垃圾及时清除,做到不满溢,清洁卫生,周围无散落和暴露垃圾,果屑箱箱体无灰尘、无油腻。</p> <p>6、街道、市政设施、垃圾桶、果屑箱、空调机(伸手可触及)要及时抹洗,无明显积尘,道路无明显灰带痕迹。</p>
(二) 工作要求	工作要求	<p>1、清扫保洁人员上岗时,必须穿戴环卫标志服,做到着装整洁,主动配合商家店铺管理好门前卫生。</p> <p>2、按定人、定岗、定段的要求,严禁两人以上聚在一起闲谈,严禁做私活和串段、串岗,上班时间不允许坐在店铺里面(下雨时除外)。</p> <p>3、加强交接班时段的清扫保洁,做到交接班不间断保洁。</p> <p>4、增强服务意识,文明作业。</p> <p>5、清扫作业使用大扫把,保洁一律使用小扫把。秋冬季落叶较多时,积水路段和特殊情况下根据需要适时清扫,可先使用大扫把清扫,再使用小扫把保洁。</p> <p>6、日常保洁:主街干道、中小街道保洁使用密闭式撮箕和除尘扫把作业。纸屑、果皮、烟蒂、塑料袋、等废弃物及落叶在0.5小时内清除。镇郊结合部街道纸屑、果皮、烟蒂等废弃物及落叶等在1小时内清除。当天及时清理绿化带垃圾并及时清运,树枝上无悬挂杂物(塑料带、纸屑、衣物等),树池无烟头、纸屑等。</p>

		<p>7、冲（清）洗作业</p> <p>（1）街道冲洗：车行道每天冲洗至少 2 次以上；街道洒水降尘 2 次以上，确保街道无扬尘、灰带。路沿石、人行道方砖每周清洗一次，方砖无油腻、积垢。</p> <p>（2）果屑箱、垃圾桶及市政设施清洗：</p> <p>所有道路果屑箱（含广告果屑箱）、垃圾桶、交通隔离墩（栏）每日至少清洗一次；临时自行车停放点、3 米以下交通信号灯，2 米以下路灯灯杆、邮亭、配电箱、路名牌等市政设施每 2 日清洗 1 次；公交站台、空调外机每周清洗 2 次；桥梁护栏每周清洗 1 次。</p>
		<p>8、垃圾清（收）运标准</p> <p>垃圾堆放点无散露垃圾；垃圾收集点周边整洁，无乱堆乱放；无散装垃圾及垃圾落地、撒漏现象，垃圾每日收集不少于 3 次。</p>
<p>（三）考核方式</p>	<p>考核组织</p>	<p>清扫保洁考核由沙渠综合行政执法中队组织实施，采取定期（每月两次）和不定期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实行百分制，得分在 80 分以上视为完成清扫保洁目标。定期检查评分占 60%，不定期检查评分占 40%，每月进行一次考核打分。上级部门和领导指出的重大问题，群众举报、投诉和新闻曝光等重大问题，经核实后作为日常检查的内容记入考核结果，并按照县级 2 倍、市级（含）以上 3 倍考核。</p>
<p>（四）考核评分标准</p>	<p>环卫作业公司管理考核</p>	<p>1、作业区域有一个办公地点，办公场所面积必须达 50 平方米以上，集中管理。未达要求扣 5 分。</p> <p>2、按要求（投标时已报）配备管理人员（含至少 6 台以上和环卫相匹配的对讲机）及环卫作业人员，未达要求扣 3 分。</p> <p>3、环卫作业工具、设备配备齐全，未达要求扣 2 分。</p> <p>4、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制度上墙，未达要求扣 2 分。</p> <p>5、管理人员现场检查到位，检查日志完整，未达要求扣 2 分。</p> <p>6、管理人员需穿戴公司服装、挂牌上岗，未达要求或衣冠不整的扣 0.5 分。</p> <p>7、按要求购买从业人员社会保险，从业人员月工资不低于成都市环卫工人最低工资标准（2018 年标准，除基本保险外）。未达要求扣 5 分。</p>

	清扫保洁作业 人员考核	<p>a 作业人员管理</p> <p>1、按要求着装作业，发现一个作业人员未着装，或着装不整齐的，扣 0.1 分。</p> <p>2、按操作规范作业，发现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河道或绿化带等违反作业规范行为，每次扣 1 分。</p> <p>b 人员在岗情况</p> <p>按招标文件要求人员配置，落实到点。</p> <p>1、发现人员不足一位扣 5 分，不足二位扣 10 分，不足三位扣 15 分；</p> <p>2、发现清扫人员在规定的时不到点的扣 2 分。</p>
	清扫保洁作业 质量考核	<p>a 街道及出入城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考核</p> <p>1、全天分时段普扫二次，每减少一次扣 2 分；</p> <p>2、没有按时清扫每一次扣 0.5 分；</p> <p>3、清扫保洁交班时段出现人员空缺现象，一次扣 0.2 分；</p> <p>4、人行道与快车道的隔离墩有积灰未及时清洗，有明显灰带痕迹每一处扣 0.2 分；</p> <p>5、果屑箱有满溢现象，垃圾未及时清除，果屑箱有灰尘油渍的，发现一处扣 0.2 分；</p> <p>6、清扫保洁垃圾未及时清除彻底，停留在街道上，发现一处扣 0.2 分；将垃圾倒入绿化带河道和扫入排水沟，发现一处扣 0.2 分；</p> <p>7、路面清扫不干净，发现有烟头、纸屑、瓜果皮渣、包装壳、塑料袋、痰迹、砖瓦、石头、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废弃物每处扣 0.1 分；</p> <p>8、人行道两侧以外 15 米可视范围内有白色垃圾和杂物，绿化带树池有可视垃圾、垃圾房、垃圾桶周围地面有垃圾每处扣 0.1 分；</p> <p>9、墙根、电杆（市政设施）树根扫不干净，每处扣 0.1 分；</p> <p>10、明沟不净，10 米以内扣 0.2 分，10 米以上扣 0.1 分；</p> <p>11、边沟或雨水井口不净，每次（处）扣 0.2 分；</p> <p>12、10 米以内漏扫每处扣 0.5 分，10—15 米漏扫每处扣 1 分，</p>

	<p>10 米以下扫不干净每处扣 1 分，10 米以上扫不干净每处扣 2 分。</p> <p>b 人行道、车行道、绿化树木清洗考核</p> <p>1、人行道（含路沿石）每月正常清洗四次（检查除外），被污染的彩色方块砖要随时清洗，连续三日检查同一地点，灰带或油污逐渐加重扣 1 分；车行道每日冲洗 2 次以上。</p> <p>2、沿街撒漏清扫。发现沿街撒漏时，在上报沙渠综合行政执法中队的同时，组织人员清扫，1 小时内未清理完成的扣 1 分。</p> <p>3、绿化树木每月正常冲洗四次（检查除外）。</p> <p>c 果屑箱、垃圾桶、勾臂箱考核</p> <p>果屑箱、垃圾桶、勾臂箱每日清洗一次，连续 2 日检查同一处污迹或牛皮癣未予以清除，扣 1 分。集镇果屑箱垃圾即满即清，主街干道一个点暴桶超过 0.5 小时，每处扣 1 分。</p> <p>d 垃圾收集清运考核</p> <p>1、袋装垃圾及时收集。垃圾投放点未及时打扫、冲洗，消毒、灭蝇，一处扣 1 分。袋装垃圾未及时收集，若市民举报或新闻曝光经查属实的，一次扣 1 分。</p> <p>2、垃圾收运过程中，有散装垃圾和垃圾落地堆放、撒漏现象，一处扣 1 分；三轮车超载，车貌不整洁，发现一辆扣 0.2 分。</p> <p>3、环卫人员翻捡垃圾和焚烧垃圾，一处扣 1 分。</p> <p>4、辖区内出现垃圾积存现象的，发现一处扣 2 分。</p> <p>5、置放街面的垃圾容器、三轮车，必须保持清洁，不干净一处扣 2 分。</p> <p>6、辖区内生活垃圾及时清运，清运不及时，市民投诉的经查属实的一次扣 2 分。</p>
--	--

	<p>e 牛皮癣清除考核</p> <p>1、“牛皮癣”清理工作应在早上 9:00 时以前完成（如遇大雾天等特殊情况可适当延后），9:00 时以后巡查保洁，及时发现并及时清除临街“牛皮癣”，未达要求每处扣 0.1 分。</p> <p>2、对所有街道立面及地面的处置应采用与原表面材质、颜色相近的材料，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发现一处扣 0.5 分。</p> <p>3、对光滑表面喷涂、张贴的“牛皮癣”应采用清洁方法处置，不得随意采取覆盖手段，未按要求处置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p> <p>f 清理建渣工作考核</p> <p>1、建渣及时清理。一般要求在发现后 2 小时内完成清理工作，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理的应采取遮盖手段处置。未及时清理处置的每处扣 0.5 分</p> <p>2、随时巡查发现建筑垃圾、工业垃圾乱堆乱倒情况，及时发现可会同沙渠综合行政执法中队责成商家处理，未及时发现倾倒或无法查处的由公司自行处理，发现后 2 小时未处理的每处扣 1 分</p> <p>在清运建筑垃圾、工业垃圾过程中不得随处撒漏、倾倒，如有撒漏、倾倒每发现一处扣 1 分，由此造成二次污染的由成交人自行彻底整改。</p>
--	---

<p>(五)奖励与处罚</p>	<p>对环卫公司的处罚实行二步处罚制，即现场处罚和综合处罚，具体办法和内容</p>	<p>日常考核：</p> <p>定期考核：每月至少抽查两次，实行扣钱处罚。</p> <p>②定期考核：严格按照招标内容及要求对保洁公司进行考核，实行扣分制，每月底累计按分数处罚，处罚金额在承包费中扣除，日常管理中如受处罚保洁公司拒不签字的，无正当理由，经调查认定按十倍处罚。1、分数处罚：沙渠综合行政执法中队每月对考评结果汇总，每月考核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的，由沙渠街道扣除现场处罚款后向环卫公司足额拨付承包经费，不足80分的在拨款时扣除现场处罚款后再扣除相应的承包费。标准如下：</p> <p>(1)85分至90分（含90分），每次减少1分扣除2000元；</p> <p>(2)80分至85分（80分），每次减少1分扣除3000元；</p> <p>(3)75分至80分（含75分），每次减少1分扣除5000元；</p> <p>(4)75分以下，每减少1分扣除10000元；</p>
-----------------	---	--

中玖烨招标

	<p>2、扣钱处罚（只适用于每月不定期抽查）</p> <p>①大扫不彻底：一次扣 1000 元；</p> <p>②未清扫：一次扣 2000 元；</p> <p>③烟头（百米内）：</p> <p>20—30 个，扣 50 元； 31—50 个，扣 100 元；</p> <p>51—70 个，扣 300 元； 71—90 个；扣 500 元。</p> <p>91—110 个，扣 1000 元； 111—130 个，扣 2000 元</p> <p>131 个以上扣 3000 元</p> <p>④白色垃圾：</p> <p>20—30 处，扣 100 元 31—40 处，扣 200 元；</p> <p>41—60 处，扣 400 元； 61—70 处，扣 800 元；</p> <p>71—80 处，扣 1500 元。 81—100 处，扣 3000 元；</p> <p>100 处以上，扣 5000 元</p> <p>⑤油污：</p> <p>2—4 处，扣 200 元； 5—6 处，扣 400 元；</p> <p>7—8 处，扣 800 元； 9—10 处，扣 2000 元。</p> <p>10 处以上，扣 5000 元</p> <p>⑥牛皮癣和二次污染（合并计算）：2—4 处，扣 200 元；5—6 处，扣 400 元；7—8 处，扣 800 元；9—10 处，扣 1000 元。</p> <p>10 处以上，扣 2000 元</p> <p>⑦市政设施：：市政设施未清洗扣 500 元/处；市政设施清洗不干净扣 300 元/处；市政设施下面未冲洗干净扣 100 元/处；市政设施周围有堆积垃圾扣 100 元/处。</p> <p>⑧烂砖、石头（一条街）：1—10 处，扣 100 元；11—20 处，扣 200 元；21—30 处，扣 500 元；30 处以上，扣 1000 元。</p>
--	--

	<p>3、冲洗作业处罚</p> <p>(1) 每天早上 7 点之前完成第一次所辖区域街道冲洗作业，未按照要求完成的处罚 2000 元。</p> <p>(2) 每天下午 16 点之前完成第二次所辖区域街道冲洗作业，未按照要求完成的处罚 3000 元。</p> <p>4、各级督查扣分处罚</p> <p>城管队员（信息采集员反映）发现的问题，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0.2 分；作业质量受到群众举报。经查属实每次扣 2 分；受到县上分管领导批评的，经检查属实每次扣 3 分；受到县上主要领导批评的，经检查属实每次扣 5 分；受到省、市、区（县）级媒体批评性报道，经检查属实每次扣 5 分</p> <p>5、如果连续 3 个月考核平均得分低于 75 分，或者一年内有四次考核评价分低于 75 分的，或者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取消环卫作业服务承包权资格。</p> <p>6、被考核单位认为考核有误，可以向沙渠综合行政执法中队申辩，经复核重新认定，复核只进行一次。</p>
奖励	<p>(1) 一年内考核累计 10 个月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年终评为优秀，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2) 一年内考核累计 8 个月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年终评为先进，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p>

★3.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3.1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 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在街道办对其当年环卫作业考核为合格的情况下进行续签。）

3.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付款方式：

(1) 按月考核，次月支付，即上月考核结算后于次月 15 日前拨付上月作业服务费（如考核有扣分的，应扣除相应款项），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

(2)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验收方式和标准: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行业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论证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 履约保证金:

成交金额的10%。(在项目验收合格满10日后,采购人接到供应商申请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采购人确认本合同服务质量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10日内,向供应商退付履约保证金;供应商考核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履约能力要求:

履约能力包括项目现场情况了解及分析方案、服务方案、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应急预案、作业机具等与供应商履约本项目的相关综合能力(但不含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结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评分标准和自身响应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其他商务要求:

★7.1 报价要求: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工劳务费、管理费、设备投入、保险、税费、利润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项目在执行期间总价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除因实际情况进行服务内容调整造成的增减费用外)。如出现在磋商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安全要求(单独提供承诺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7.3 在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1）以上标注有“★”的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三）02包（大邑县沙渠街道蔡场片区集镇、公共区域道路环卫外包服务项目）

1.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1 服务范围

总面积约 178412 m²。作业面积最少按照 7388 m²/人，所有作业面积内应按要求配备专业作业人员、流动保洁人员和“牛皮癣”处理人员。

1.2 服务内容

（1）车行道、人行道和绿化带的清扫保洁。

（2）街面道路、环卫设施、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栏、机动车隔离栏、配电箱、电话亭、空调外机等清洗；街面道路、环卫设施、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栏脏、乱、损的日常维护管理。

（3）对作业区域内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袋装垃圾进行收集及投放，将果屑箱内垃圾、袋装垃圾转运到指定中转点；对辖区内所有“公厕”、“城中村”、“林盘”、“道路未硬化地方”所有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清运。

（4）对街道洒水降尘，对街道、绿化带花草树木、广场进行冲洗。

（5）对“牛皮癣”进行清除。

（6）完成临时安排的各项迎检和突击工作。

（7）所有垃圾清运至县城管局指定的垃圾填埋场。

1.3 服务要求：

1.3.1 作业机具配置要求（单独提供车辆数量承诺函）：

（1）生活垃圾转运车辆：核定总质量 12 吨及以上的中型新能源密闭式压缩垃圾清运车 1 辆。

（2）核定容量 12 吨（含）及以上环卫专用新能源洒水冲洗车 1 辆。

（3）快速捡拾车（新能源车辆或燃油车辆）：8 辆。

（4）用作有害垃圾运输的机动车辆（新能源车辆或燃油车辆）：1 辆。

（5）用作大件生活垃圾运输的机动车辆（新能源车辆或燃油车辆）：1 辆。

(6) 新能源小型高压清洗车：1 辆。

2. 考核办法

	1. 清扫保洁时间规定	夏季（4月1日至10月31日）清扫保洁时间为早 5:00 时至晚 21:00 时，每日早晨 7:00 时前完成第一次普扫，下午 15:00 时前完成第二次清扫，在两次清扫之间实行定人、定段不间断保洁。
		冬季（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清扫保洁时间为早 5:30 时至晚 21:00 时，每日早晨 7:30 时前完成第一次普扫，下午 15:00 时前完成第二次清扫，在两次清扫之间实行定人，定段不间断保洁。
(一) 清扫保洁时间与工作质量标准	2. 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1、街道作业面实行定员、定段、定时清扫，全面保洁；
		2、清扫保洁应达到“八无”要求：无堆积物；无污泥、积水、积泥；无瓜果皮渍；无烟头、纸屑、塑料袋；无类似呕吐物、痰迹；无动物尸体；无砖瓦石头；人行道两侧以外 15 米可视范围内无白色垃圾和杂物，绿化带无可视垃圾，垃圾房、垃圾桶周围地面无垃圾；
		3、清扫保洁的垃圾要及时清除转运，不得堆积在街道上，严禁将垃圾倒入绿化带、河道和扫入排水沟；
		4、绿化带树池做到无烟头纸屑和各类垃圾、动物尸体；
		5、果屑箱内垃圾及时清除，做到不满溢，清洁卫生，周围无散落和暴露垃圾，果屑箱箱体无灰尘、无油腻。
		6、街道、市政设施、垃圾桶、果屑箱、空调机（伸手可触及）要及时抹洗，无明显积尘，道路无明显灰带痕迹。
(二) 工作要求	工作要求	1、清扫保洁人员上岗时，必须穿戴环卫标志服，做到着装整洁，主动配合商家店铺管理好门前卫生。
		2、按定人、定岗、定段的要求，严禁两人以上聚在一起闲谈，严禁做私活和串段、串岗，上班时间不允许坐在店铺里面（下雨时除外）。
		3、加强交接班时段的清扫保洁，做到交接班不间断保洁。
		4、增强服务意识，文明作业。

		<p>5、清扫作业使用大扫把，保洁一律使用小扫把。秋冬季落叶较多时，积水路段和特殊情况下根据需要适时清扫，可先使用大扫把清扫，再使用小扫把保洁。</p> <p>6、日常保洁：主街干道、中小街道保洁使用密闭式撮箕和除尘扫把作业。纸屑、果皮、烟蒂、塑料袋、等废弃物及落叶在 0.5 小时内清除。镇郊结合部街道纸屑、果皮、烟蒂等废弃物及落叶等在 1 小时内清除。当天及时清理绿化带垃圾并及时清运，树枝上无悬挂杂物（塑料带、纸屑、衣物等），树池无烟头、纸屑等。</p> <p>7、冲（清）洗作业</p> <p>（1）街道冲洗：车行道每天冲洗至少 2 次以上；街道洒水降尘 2 次以上，确保街道无扬尘、灰带。路沿石、人行道方砖每周清洗一次，方砖无油腻、积垢。</p> <p>（2）果屑箱、垃圾桶及市政设施清洗： 所有道路果屑箱（含广告果屑箱）、垃圾桶、交通隔离墩（栏）每日至少清洗一次；临时自行车停放点、3 米以下交通信号灯，2 米以下路灯灯杆、邮亭、配电箱、路名牌等市政设施每 2 日清洗 1 次；公交站台、空调外机每周清洗 2 次；桥梁护栏每周清洗 1 次。</p> <p>8、垃圾清（收）运标准 垃圾堆放点无散露垃圾；垃圾收集点周边整洁，无乱堆乱放；无散装垃圾及垃圾落地、撒漏现象，垃圾每日收集不少于 3 次。</p>
<p>（三）考核方式</p>	<p>考核组织</p>	<p>清扫保洁考核由沙渠综合行政执法中队组织实施，采取定期（每月两次）和不定期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实行百分制，得分在 80 分以上视为完成清扫保洁目标。定期检查评分占 60%，不定期检查评分占 40%，每月进行一次考核打分。上级部门和领导指出的重大问题，群众举报、投诉和新闻曝光等重大问题，经核实后作为日常检查的内容记入考核结果，并按照县级 2 倍、市级（含）以上 3 倍考核。</p>
<p>（四）考核评分标准</p>	<p>环卫作</p>	<p>1、作业区域有一个办公地点，办公场所面积必须达 50 平方米以上，集中管理。未达要求扣 5 分。</p>

准	业公司 管理考 核	2、按要求（投标时已报）配备管理人员（含至少6台以上和环卫相匹配的对讲机）及环卫作业人员，未达要求扣3分。
		3、环卫作业工具、设备配备齐全，未达要求扣2分。
		4、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制度上墙，未达要求扣2分。
		5、管理人员现场检查到位，检查日志完整，未达要求扣2分。
		6、管理人员需穿戴公司服装、挂牌上岗，未达要求或衣冠不整的扣0.5分。
		7、按要求购买从业人员社会保险，从业人员月工资不低于成都市环卫工人最低工资标准（2018年标准，除基本保险外）。未达要求扣5分。
清扫保 洁作 业人 员考 核	a 作业人员管理	<p>1、按要求着装作业，发现一个作业人员未着装，或着装不整齐的，扣0.1分。</p> <p>2、按操作规范作业，发现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河道或绿化带等违反作业规范行为，每次扣1分。</p>
	b 人员在岗情况	<p>按招标文件要求人员配置，落实到点。</p> <p>1、发现人员不足一位扣5分，不足二位扣10分，不足三位扣15分；</p> <p>2、发现清扫人员在规定的时不到点的扣2分。</p>
清扫保 洁作 业 质 量 考 核	a 街道及出入城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考核	<p>1、全天分时段普扫二次，每减少一次扣2分；</p> <p>2、没有按时清扫每一次扣0.5分；</p> <p>3、清扫保洁交班时段出现人员空缺现象，一次扣0.2分；</p> <p>4、人行道与快车道的隔离墩有积灰未及时清洗，有明显灰带痕迹每一处扣0.2分；</p> <p>5、果屑箱有满溢现象，垃圾未及时清除，果屑箱有灰尘油渍的，发现一处扣0.2分；</p> <p>6、清扫保洁垃圾未及时清除彻底，停留在街道上，发现一处扣0.2分；将垃圾倒入绿化带河道和扫入排水沟，发现一处扣0.2分；</p> <p>7、路面清扫不干净，发现有烟头、纸屑、瓜果皮渣、包装壳、塑料袋、痰迹、砖瓦、石头、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废弃物每处扣0.1分；</p>

- 8、人行道两侧以外 15 米可视范围内有白色垃圾和杂物，绿化带树池有可视垃圾、垃圾房、垃圾桶周围地面有垃圾每处扣 0.1 分；
- 9、墙根、电杆（市政设施）树根扫不干净，每处扣 0.1 分；
- 10、明沟不净，10 米以内扣 0.2 分，10 米以上扣 0.1 分；
- 11、边沟或雨水井口不净，每次（处）扣 0.2 分；
- 12、10 米以内漏扫每处扣 0.5 分，10—15 米漏扫每处扣 1 分，10 米以下扫不干净每处扣 1 分，10 米以上扫不干净每处扣 2 分。

b 人行道、车行道、绿化树木清洗考核

- 1、人行道（含路沿石）每月正常清洗四次（检查除外），被污染的彩色方块砖要随时清洗，连续三日检查同一地点，灰带或油污逐渐加重扣 1 分；车行道每日冲洗 2 次以上。
- 2、沿街撒漏清扫。发现沿街撒漏时，在上报沙渠综合行政执法中队的同时，组织人员清扫，1 小时内未清理完成的扣 1 分。
- 3、绿化树木每月正常冲洗四次（检查除外）。

c 果屑箱、垃圾桶、勾臂箱考核

果屑箱、垃圾桶、勾臂箱每日清洗一次，连续 2 日检查同一处污迹或牛皮癣未予以清除，扣 1 分。集镇果屑箱垃圾即满即清，主街干道一个点暴桶超过 0.5 小时，每处扣 1 分。

d 垃圾收集清运考核

- 1、袋装垃圾及时收集。垃圾投放点未及时打扫、冲洗，消毒、灭蝇，一处扣 1 分。袋装垃圾未及时收集，若市民举报或新闻曝光经查属实的，一次扣 1 分。
- 2、垃圾收运过程中，有散装垃圾和垃圾落地堆放、撒漏现象，一处扣 1 分；三轮车超载，车貌不整洁，发现一辆扣 0.2 分。
- 3、环卫人员翻捡垃圾和焚烧垃圾，一处扣 1 分。
- 4、辖区内出现垃圾积存现象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 5、置放街面的垃圾容器、三轮车，必须保持清洁，不干净一处扣 2 分。
- 6、辖区内生活垃圾及时清运，清运不及时，市民投诉的经查属实的一

		<p>次扣 2 分。</p> <p>e 牛皮癣清除考核</p> <p>1、“牛皮癣”清理工作应在早上 9:00 时以前完成（如遇大雾天等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延后），9:00 时以后巡查保洁，及时发现并及时清除临街“牛皮癣”，未达要求每处扣 0.1 分。</p> <p>2、对所有街道立面及地面的处置应采用与原表面材质、颜色相近的材料，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发现一处扣 0.5 分。</p> <p>3、对光滑表面喷涂、张贴的“牛皮癣”应采用清洁方法处置，不得随意采取覆盖手段，未按要求处置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p> <p>f 清理建渣工作考核</p> <p>1、建渣及时清理。一般要求在发现后 2 小时内完成清理工作，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理的应采取遮盖手段处置。未及时清理处置的每处扣 0.5 分。</p> <p>2、随时巡查发现建筑垃圾、工业垃圾乱堆乱倒情况，及时发现可会同沙渠综合行政执法中队责成商家处理，未及时发现倾倒或无法查处的由公司自行处理，发现后 2 小时未处理的每处扣 1 分。</p> <p>在清运建筑垃圾、工业垃圾过程中不得随处撒漏、倾倒，如有撒漏、倾倒每发现一处扣 1 分，由此造成二次污染的由成交人自行彻底整改。</p>
<p>(五) 奖励与处罚</p>	<p>对环卫公司的处罚实行二步处罚制，即现场处罚和综合处罚，具体办法和内容</p>	<p>日常考核：</p> <p>定期考核：每月至少抽查两次，实行扣钱处罚。</p> <p>②定期考核：严格按照招标内容及要求对保洁公司进行考核，实行扣分制，每月底累计按分数处罚，处罚金额在承包费中扣除，日常管理中如受处罚保洁公司拒不签字的，无正当理由，经调查认定按十倍处罚。1、分数处罚：沙渠综合行政执法中队每月对考评结果汇总，每月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由沙渠街道扣除现场处罚款后向环卫公司足额拨付承包经费，不足 80 分的在拨款时扣除现场处罚款后再扣除相应的承包费。标准如下：</p> <p>(1)85 分至 90 分（含 90 分），每次减少 1 分扣除 2000 元；</p> <p>(2)80 分至 85 分（80 分），每次减少 1 分扣除 3000 元；</p>

	<p>(3)75分至80分(含75分),每次减少1分扣除5000元;</p> <p>(4)75分以下,每减少1分扣除10000元;</p>
	<p>2、扣钱处罚(只适用于每月不定期抽查)</p> <p>①大扫不彻底:一次扣1000元;</p> <p>②未清扫:一次扣2000元;</p> <p>③烟头(百米内):</p> <p>20—30个,扣50元; 31—50个,扣100元;</p> <p>51—70个,扣300元; 71—90个;扣500元。</p> <p>91—110个,扣1000元; 111—130个,扣2000元</p> <p>131个以上扣3000元</p> <p>④白色垃圾:</p> <p>20—30处,扣100元 31—40处,扣200元;</p> <p>41—60处,扣400元; 61—70处,扣800元;</p> <p>71—80处,扣1500元。 81—100处,扣3000元;</p> <p>100处以上,扣5000元</p> <p>⑤油污:</p> <p>2—4处,扣200元; 5—6处,扣400元;</p> <p>7—8处,扣800元; 9—10处,扣2000元。</p> <p>10处以上,扣5000元</p> <p>⑥牛皮癣和二次污染(合并计算):2—4处,扣200元;5—6处,扣400元;7—8处,扣800元;9—10处,扣1000元。</p> <p>10处以上,扣2000元</p> <p>⑦市政设施:市政设施未清洗扣500元/处;市政设施清洗不干净扣300元/处;市政设施下面未冲洗干净扣100元/处;市政设施周围有堆积垃圾扣100元/处。</p> <p>⑧烂砖、石头(一条街):1—10处,扣100元;11—20处,扣200元;21—30处,扣500元;30处以上,扣1000元。</p>

	<p>3、冲洗作业处罚</p> <p>(1) 每天早上 7 点之前完成第一次所辖区域街道冲洗作业, 未按照要求完成的处罚 2000 元。</p> <p>(2) 每天下午 16 点之前完成第二次所辖区域街道冲洗作业, 未按照要求完成的处罚 3000 元。</p> <p>4、各级督查扣分处罚</p> <p>城管队员(信息采集员反映)发现的问题, 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0.2 分; 作业质量受到群众举报。经查属实每次扣 2 分; 受到县上分管领导批评的, 经检查属实每次扣 3 分; 受到县上主要领导批评的, 经检查属实每次扣 5 分; 受到省、市、区(县)级媒体批评性报道, 经检查属实每次扣 5 分</p> <p>5、如果连续 3 个月考核平均得分低于 75 分, 或者一年内有四次考核评价分低于 75 分的, 或者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取消环卫作业服务承包权资格。</p> <p>6、被考核单位认为考核有误, 可以向沙渠综合行政执法中队申辩, 经复核重新认定, 复核只进行一次。</p>
奖励	<p>(1) 一年内考核累计 10 个月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 年终评为优秀, 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2) 一年内考核累计 8 个月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 年终评为先进, 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p>

★3.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3.1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 服务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在街道办对其当年环卫作业考核为合格的情况下进行续签。)

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付款方式:

(1) 按月考核, 次月支付, 即上月考核结算后于次月 15 日前拨付上月作业服务费(如考核有扣分的, 应扣除相应款项), 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

(2)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

算。

4. 验收方式和标准: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行业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论证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10%。（在项目验收合格满10日后，采购人接到供应商申请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采购人确认本合同服务质量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10日内，向供应商退付履约保证金；供应商考核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履约能力要求:

履约能力包括项目现场情况了解及分析方案、服务方案、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应急预案、服务人员配置、作业机具、履约能力等与供应商履约本项目的相关综合能力（但不含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结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评分标准和自身响应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其他商务要求:

★7.1 报价要求: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工劳务费、管理费、设备投入、保险、税费、利润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项目在执行期间总价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除因实际情况进行服务内容调整造成的增减费用外）。如出现在磋商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安全要求（单独提供承诺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7.3 在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1）以上标注有“★”的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2）本项目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中玖烨招标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特别提醒：请各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熟读并理解此格式须知内容)

1. 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2. 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3. 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4. 响应文件格式中“XXX”部分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替换为相应描述内容。包号如有则填写，如无则填“/”。
5. 响应文件格式中注释栏内容不属于格式要求，但属于评审因素，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可以删除，但不影响注释所述内容的评审因素。
6. 对于本章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外包装密封标注及响应文件目录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自身响应情况自行编写。

中玖烨招标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XXX

采购项目编号：XXX

包号：XXX

资格性响应文件

(第 XXX 册 共 XXX 册)

供应商名称：XXX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XXX。

单位性质: XXX。

地址: XXX。

成立时间: XXX年 XXX月 XXX日。

经营期限: XXX。

本人 XXX (姓名) 系 XXX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职务: XXX, 电话: XXX。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 XXX 项目第 XXX 包 (采购项目编号: XXX) 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中政烨招标

注: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时仅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若身份证明材料与本证明书制作在同一页的则无需重复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XXX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XXX年 XXX月 XXX日。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授权书

四川中政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供应商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 项目第 XXX 包（采购项目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授权书”。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若身份证明材料与本授权书制作在同一页的则无需重复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四川中玖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XXX（供应商名称）参加XXX项目第XXX包（采购项目编号:XXX）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

（1）我方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2）我方在前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3）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中玖烨招标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四川中玖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XXX（供应商名称）参加XXX项目第XXX包（采购项目编号：XXX）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中玖烨招标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中玖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XXX（供应商名称）参加XXX项目第XXX包（采购项目编号：XXX）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

- （1）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2）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中玖烨招标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函

四川中玖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XXX（供应商名称）参加XXX项目第XXX包（采购项目编号：XXX）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中玖烨招标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1-7: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四川中玖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XXX（供应商名称）参加XXX项目第XXX包（采购项目编号：XXX）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中玖烨招标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川中政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我单位XXX（供应商名称）参加XXX项目第XXX包（采购项目编号:XXX）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XXX（标的名称），属于XXX（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XXX万元，资产总额XXX万元，属于XXX（请选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XXX（标的名称），属于XXX（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XXX万元，资产总额XXX万元，属于XXX（请选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注：（1）以上标的名称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填报，可对应标的名称增减以上格式项；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1-9:

监狱企业声明函

四川中政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我单位为监狱企业。即，我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我单位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我单位全部产权属于XXX（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注：（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或者加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提供此函的供应商还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川中玖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我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我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我单位XXX（供应商名称）参加XXX项目第XXX包（采购项目编号:XXX）政府采购活动由我单位提供服务。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或者加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1-1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中玖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XXX（供应商名称）参加XXX项目第XXX包（采购项目编号:XXX）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

- （1）我方 XXX（供应商名称）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现任法定代表人 XXX（法定代表人名称、身份证号码）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3）主要负责人 XXX（主要负责人名称、身份证号码）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在成交之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向采购人递交上述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注：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外，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投资人、合伙人等，如无可不填写。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XXX

采购项目编号：XXX

包号：XXX

其他响应文件

(第 XXX 册 共 XXX 册)

供应商名称：XXX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2-1:

磋商响应函

(实质性要求)

四川中玖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XXX 项目第 XXX 包 (采购项目编号:XXX) 磋商文件,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 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XXX 份,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XXX 份; 首轮报价响应文件 1 式 XXX 份; 用于磋商报价。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本次磋商, 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X 天。

供应商名称: XXX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

通讯地址: XXX。

邮政编码: XXX。

联系电话: XXX。

传真: 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2-2:**磋商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中玖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 XXX (供应商名称) 作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2)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4)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 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5) 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 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6) 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 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7) 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8)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9)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服务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 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10)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 (包括部分使用) 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12) 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13) 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撤销）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若我方坚持撤回（撤销），撤回（撤销）无效，且不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展评审等后续采购活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中玖烨招标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2-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XXX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

日期: XXX年 XXX月 XXX日。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2-4: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 XXX

采购项目编号: XXX

包号: XXX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 (1) 以上表格不够填写可自行添加。

(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内容填写,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内容等事项列入此表, 按照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填写, 否则, 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2-5: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 XXX

采购项目编号: XXX

包号: XXX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注: (1) 以上表格不够填写可自行添加。

(2) 后附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XXX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

日期: XXX年 XXX月 XXX日。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2-6: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 XXX

采购项目编号: XXX

包号: XXX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 (1) 以上表格不够填写可自行添加。

(2) 后附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XXX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

日期: XXX年 XXX月 XXX日。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2-7:

服务费响应承诺函

(实质性要求)

四川中玖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XXX(供应商名称)参加XXX项目第XXX包(采购项目编号:XXX)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约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本项目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2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磋商文件须知事项中注明为准,我单位对此事项已全面了解并认可。同时,我单位承诺,如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时交纳本项目的服务费,如未按此执行,我单位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 (1) 按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成交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
- (2) 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司法手段要求支付服务费及孳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取);
- (3) 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特此承诺!

中玖烨 招 标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首轮报价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XXX

采购项目编号：XXX

包号：XXX

首轮报价响应文件

（第 XXX 册 共 XXX 册）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首轮报价响应文件格式 3-1:

首轮报价表

采购项目: XXX采购项目编号: XXX包号: XXX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项目或包)	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1	沙渠街道董场片区和蔡场片区集镇、公共区域道路环卫外包服务项目				
金额(元): <u>XXX</u> ; 大写金额: <u>XXX</u> ;					

中玖烨 招 标

注: 此表以项目或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 XXX (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日期: XXX年XXX月XXX日。

最后报价表格式 4-1:

最后报价表

采购项目: XXX采购项目编号: XXX包号: XXX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项目或包)	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1	沙渠街道董场片区和蔡场片区集镇、公共区域道路环卫外包服务项目				
金额(元): <u>XXX</u> ;					
大写金额: <u>XXX</u> ;					

注: (1) 此表以项目或包为单位填写。

(2) 最后报价表制作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名称: XXX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

日期: XXX年 XXX月 XXX日。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项目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

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5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

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3.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5)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 (6)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7) 磋商文件有明确要求，但响应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除外；
- (2) 响应文件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3.4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

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5 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2家），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如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供应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至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为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且供应商为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

商或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均按磋商文件第二章“6. 成交事项”规定执行。

2.9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10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10.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1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和原因；
- (4) 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和记录；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6) 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有授权）。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2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加盖公章。

2.1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 2 家）。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项目现场情况了解及分析方案、服务方案、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应急预案、服务人员配置、作业机具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无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时列入共同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包 1）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分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p> <p>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共同评分因素

2	项目现场情况了解及分析方案	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现场情况了解及分析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对现场情况了解及分析;②重难点把握;③解决办法等,项目现场情况了解及分析方案包含以上3项内容,内容完整无缺陷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的扣4分,每存在1个缺陷(缺陷为方案内容存在逻辑问题或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方案内容有缺失)的扣2分,直至1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评分因素
3	服务方案	21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道路保洁方案;②沟渠保洁方案;③市政环卫设施清洗方案;④“牛皮癣”清除方案;⑤垃圾清运方案;⑥道路冲洗方案;⑦公厕管理方案等,服务方案包含以上7项内容,内容完整无缺陷的得21分,每缺少一项的扣3分,每存在1个缺陷(缺陷为方案内容存在逻辑问题或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方案内容有缺失)的扣1.5分,直至2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评分因素
4	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机构设置;②人员配备;③职责分工;④管理制度;⑤工作机制等,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方案包含以上5项内容,内容完整无缺陷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的扣3分,每存在1个缺陷(缺陷为方案内容存在逻辑问题或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方案内容有缺失)的扣1.5分,直至1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评分因素
5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标准;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③服务质量承诺;④后续服务等,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含以上4项内容,内容完整无缺陷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的扣3分,每存在1个缺陷(缺陷为方案内容存在逻辑问题或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方案内容有缺失)的扣1.5分,直至1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评分因素

6	应急预案	6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措施；②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措施；</p> <p>应急预案包含以上2项内容，内容完整无缺陷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的扣3分，每存在1个缺陷(缺陷为方案内容存在逻辑问题或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方案内容有缺失)的扣1.5分，直至6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技术评分因素
7	作业机具	12分	<p>在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配备基础上，每增加一辆作业机具的得4分，本项最多得12分。</p> <p>注：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快速捡拾车除外)并加盖供应商鲜章；租赁车辆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快速捡拾车除外)和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快速捡拾车提供实车图片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8	业绩	12分	<p>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道路保洁类业绩)，供应商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4分，最多得12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3.4 综合评分明细表(包2)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分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p> <p>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共同评分因素
2	项目现场情况了解及分析方案	12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现场情况了解及分析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对现场情况了解及分析；②重难点把握；③解决办法等，项目现场情况了解及分析方案包含以上3项内容，内容完整无缺陷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的扣4分，每存在1个缺陷(缺陷为方案内容存在逻辑问题或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方案内容有缺失)的扣2分，直至1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技术评分因素
3	服务方案	21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道路保洁方案；②沟渠保洁方案；③市政环卫设施清洗方案；④“牛皮癣”清除方案；⑤垃圾清运方案；⑥道路冲洗方案；⑦公厕管理方案等，服务方案包含以上7项内容，内容完整无缺陷的得21分，每缺少一项的扣3分，每存在1个缺陷(缺陷为方案内容存在逻辑问题或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方案内容有缺失)的扣1.5分，直至2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技术评分因素
4	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方案	1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机构设置；②人员配备；③职责分工；④管理制度；⑤工作机制等，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方案包含以上5项内容，内容完整无缺陷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的扣3分，每存在1个缺陷(缺陷为方案内容存在逻辑问题或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方案内容有缺失)的扣1.5分，直至1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技术评分因素
5		12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服</p>	技术评分因素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务质量标准；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③服务质量承诺；④后续服务等，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含以上4项内容，内容完整无缺陷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的扣3分，每存在1个缺陷(缺陷为方案内容存在逻辑问题或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方案内容有缺失)的扣1.5分，直至1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因素
6	应急预案	6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措施；②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包含以上2项内容，内容完整无缺陷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的扣3分，每存在1个缺陷(缺陷为方案内容存在逻辑问题或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方案内容有缺失)的扣1.5分，直至6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评分因素
7	作业机具	12分	在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配备基础上，每增加一辆作业机具的得4分，本项最多得12分。 注：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快速捡拾车除外)并加盖供应商鲜章；租赁车辆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快速捡拾车除外)和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快速捡拾车提供实车图片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共同评分因素
8	业绩	12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道路保洁类业绩)，供应商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4分，最多得12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号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甲方（甲方）：XXX

成交乙方（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第 XXX 包（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XXX

二、服务要求：

1.1 服务范围：XXX

1.2 服务内容：XXX

1.3 作业服务内容及要求：XXX

三、考核办法：XXX

四、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1. 合同金额：本合同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____元/人（大写____元/人），该本合同履行期间服务费用总额不变，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在街道办对其当年环卫作业考核为合格的情况下进行续签。）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1）按月考核，次月支付，即上月考核结算后于次月 15 日前拨付上月作业服务费

(如考核有扣分的, 应扣除相应款项), 乙方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五、 验收方式和标准:

甲方和成交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行业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论证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六、 其他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人工劳务费、管理费、设备投入、保险、税费、利润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项目在执行期间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成交乙方支付本项目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除因实际情况进行服务内容调整造成的增减费用外)。如出现在磋商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安全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乙方负全责, 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3. 在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 在甲方与成交乙方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技术、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XXX

八、 无产权瑕疵条款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产品和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2. XXX

九、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10%。

十、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服务费。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甲方有权把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的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7. XXX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涉及劳务人员利益纠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7. XXX

十二、违约责任

1.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 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 双方对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乙方必须遵守政府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政府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响应文件中的方案、制度、应急预案、承诺等所有内容在合同

履行过程中均予以实施,如未履行,将按甲方要求纳入考核,情形严重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5.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由于非乙方或甲方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XXX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 XXX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鲜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财政监督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XXX

十六、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 （加盖单位公章）

乙方：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签约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本合同仅供样例，具体由甲方、成交乙方共同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合理、合法、科学修编。

第九章 附件

1. “附表一、二”适用于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更正。
2. “附表三”适用于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提出，不纳入评审范畴。



中玖烨招标

附表一：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编号：XXX

XXX（供应商名称）：

XXX项目第XXX包（采购项目编号：XXX）磋商小组对你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单位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更正）：

（1）XXX

（2）XXX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函于XXX年XXX月XXX日XXX时前递交至成都市大邑县佳林路120号林肯郡商业5栋1层（详细地址）或电子邮件至572627079@QQ.com（电子邮件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XXX年XXX月XXX日XXX时前将原件递交至成都市大邑县佳林路120号林肯郡商业5栋1层（详细地址）。

中玖烨招标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附表二：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更正)函

编号：XXX

XXX项目第XXX包（采购项目编号：XXX）磋商小组：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编号：XXX）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说明、更正)如下：

(1) XXX

(2) XXX

.....



中玖烨招标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附件三：

质疑函

1.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XXX

地址：XXX 邮编：XXX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

授权代表：XXX

联系电话：XXX

地址：XXX 邮编：XXX

2.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XXX

质疑项目的编号：XXX 包号：XXX

采购人名称：XXX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XXX

3.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XXX

事实依据：XXX

法律依据：XXX

质疑事项 2：

.....

4.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XXX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中玖烨招标